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7

### 根据第73/1号决议审查经社会的 会议结构

## 根据第73/1号决议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按其第75/17号决定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与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相关的议题。经社会还请该工作组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经社会不妨认可本文件中所载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一. 导言

1. 经社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需要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不断变化的发展挑战和机遇，并胜任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致的任务，因此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审议与其第71/1号决议和第73/1号决议规定的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相关的议题。经社会请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但应以不妨碍将在2022年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最终审查为限。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必要和所需的信息，以支持工作组的审议工作。<sup>1</sup>

\* ESCAP/76/L.1/Rev.1。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年，补编第19号》(E/2019/39-ESCAP/75/35)，第一章，B节，第75/17号决定。

2. 同时，经社会在其第 75/2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就如何加强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之间的联系问题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大会在其第 74/4 号决议中宣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当前对高级别政治论坛形式和组织方面的审查<sup>2</sup> 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为审查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及其与国家和全球层面各项进程之间的联系提供了及时的机遇。
3.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秘书处就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问题与成员国举行了四轮磋商。斯里兰卡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 Samantha K. Jayasuriya 女士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澳大利亚公使、使团副团长兼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 Paul Stephens 先生担任副主席。
4. 磋商期间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专门的互动讨论，格鲁吉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Kaha Imnadze 先生以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工作共同召集人的身份作了简要介绍。Imnadze 先生解释说，这项进程正处于初始阶段，并表示将在这一进程中坚定不移地保持包容性和透明度，并通过区域集团与各常驻纽约代表团分享投入，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对该进程作出贡献提供机会。他表示，到 6 月底时最后文件的大部分内容应该能够准备就绪。他还说，正在开展的审查进程不会影响 2020 年的自愿国别评估进程，但会对 2021 年的陈述产生影响。成员国还须决定是通过一项单一的决议还是两项单独的决议来涵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情况。
5. 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以及 2020 年 1 月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中间开展的一项调查的结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磋商提供了信息，这项调查旨在评估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作为一年一度的包容性政府间论坛以及支持各国、尤其是特需国家实施《2030 年议程》的区域平台履行职能的情况。
6. 本文件载有主席编写的讨论摘要。

## 二. 讨论摘要

### A. 更新经社会各附属委员会将审议的议题

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多名成员指出，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已经宣布，现在既有机会也有必要审查并可能更新各委员会将审议的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就每个委员会将审议的议题提出一些可能的初步更新建议，工作组已经对这些议题进行了审查和讨论。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备选方案是指示每个委员会审查议题，并向经社会提出可能的修正案。鉴于各委员会每隔一年举行一次会议，从 2020 年开始审查，就能使所有委员会都能在 2022 年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展会议结构最终审查之前讨论这一事项。

---

<sup>2</sup> 见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

## **B. 将部长级特别会议与其相关委员会对接，或在部长一级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在有待解决的问题上确保高级别参与**

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的提议，即每四年举行一次既定的部长级特别会议，即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和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以便与各委员会会议对接。目前，各次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别会议每五年举行一次，而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拟议变动能够使每四年一次的部长级会议与各自的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

10. 有些成员表示支持该提议，而其他成员则指出，部长级会议的五年期周期符合大多数政府计划的时间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听取了一项提议，即根据这些部长级特别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调整频率。

## **C. 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议程》工作的联系**

11. 成员国仔细分析了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作为各国筹备高级别政治论坛、包括准备自愿国别评估的一个区域空间所具有的增加值。

12. 成员国在讨论论坛成果时重点指出，必须了解区域成果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并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其他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及其成果文件形式的资料。在不妨碍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以及该决议其他内容的情况下，成员国还讨论了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职权范围。

13. 成员国大体接受修订经社会第 73/1 号决议中所载的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职权范围，使其符合基于需求的原则，以便反映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成果，改进纵向和横向协调，并在不增加各国报告负担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和全球层面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之间的联系。

### **1. 自愿国别评估**

14. 成员国指出，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增加值在于为深入交流单独的自愿国别评估和共同的挑战创建了空间。

15. 多个成员国表示，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可成为一个机遇，在自愿基础上并在不寻求建立平行报告机制的情况下，可在全体会议上或在专门的会外活动期间介绍自愿国别评估草案，并表示，论坛可以为在技术层面对评估进行同行审查提供空间。

### **2.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对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

16. 为确保区域投入能够更好地促进全球层面的进展评估和决策，成员国支持将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一个专门会议段制度化，用以审查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产生的成果。为此，成员国指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进行协调十分重要。

17. 此外，成员国讨论了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的形式，并指出，应侧重于对《2030 年议程》实施情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同时借鉴其他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的形式。有的代表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在其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中载有政府间商定的具体建议。<sup>3</sup> 同样，非洲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 2019 年通过的《关于非洲可持续发展的马拉喀什宣言》<sup>4</sup> 和 2020 年通过的《关于非洲采取行动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维多利亚瀑布宣言》<sup>5</sup> 都包含了向高级别政治论坛传递的重要信息。目前，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成果是一份附有主席摘要的报告。多个成员国支持以下提议：在取得充分一致的情况下，以未经谈判的形式编制主要信息，通过经社会提交高级别政治论坛并反映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中，从而加强论坛的成果，以支持行动十年。

### 3. 区域合作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

18. 成员国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是一份动态文件，可以对区域合作的优先领域进行审查和修订。

19. 同时，与会者指出，为了确保路线图的持续现实意义，路线图执行情况报告可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区域层面的实务性职能挂钩，从而为全系统报告提供框架。

20. 一些成员国认为修改路线图为时过早，而是提议对路线图中确定的五个优先合作领域进行评估，以期确保这些领域能够继续反映本区域在《2030 年议程》实施工作中遇到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

## 三. 结论

21. 虽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了良好进展，成员国能够就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尤其在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相关方面交流看法和观点，但是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和空前挑战使工作组无法就具体建议进行深入讨论或达成明确共识。

22. 此外，关于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工作联系的建议，已经开始出现一些一致意见，但还需等待高级别政治论坛完成其正在开展的审查工作后提出关于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形式的任何具体建议。

23. 因此，应在 2022 年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最终审查的背景下进行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的进一步讨论，还应在 2021 年第八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

<sup>3</sup> 见 E/HLPF/2017/1/Add. 3、E/HLPF/2018/2/Add. 3 和 E/HLPF/2019/3/Add. 5。

<sup>4</sup> 见 E/HLPF/2019/3/Add. 4。

<sup>5</sup> ECA/RFSD/2020/16，附件。

坛之前和期间举行关于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工作联系的进一步讨论。

---